

主席、各位好：

侯任特首建議政府架構重組，改為五司十四局，若不小心分配權責與薪酬，結果就像設立了極不公平和不公義的功能組別，百多票的議員，也可宣稱代表市民，事實上對普羅大眾是有害無益，簡直浪費公帑。建議中的政務司司長要管轄 9(6+3)個局，還要協調制定 9 個局的策略，但政務司副司長要管轄的，祇有 3 個局，責任是司長範疇的三分之一，如果策略出錯，亦可以推卸予司長，不過人工竟然還可以達至司長的七成，極不合理。既然梁生已經不承認有五司，即表示副司長無司長的權責，可以直接讓政務助理分擔司長的工作，毋須設立副司長職務，架床疊屋！

現時世界都緊張全球暖化的危機，香港卻在保護樹木和綠化城市上未有進展，現雖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統籌，和依賴各種條例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郊野公園條例》《刑事罪行條例》《盜竊罪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等，但15個決策局和部門仍互相推卸責任，結果阻不了樹木被偷回內地，阻不了發展商先砍伐樹木、後申請重建，也阻不了發展商如合和，巧立名目，用多於一倍細樹作賠償，便可合法地砍伐大樹；亦無鼓勵綠色建築政策。凡此種種均有待解決，發展局是責無旁貸，需加倍努力，但梁生重組後，發展局下的三個與樹木有關部門，卻要分散至三個局兩個司中，例如：

文物保育分拆至政務司的文化局；

路政與工務分拆至財政司的運輸及工務局；

規劃及地政分拆至財政司的房屋規劃及地政局。

將來保護樹木嚴重失誤時，三個局都互相推卸責任，試問侯任特首是否不關心全球暖化的危機？明知拆散了發展局，保護樹木的政策變得鬆散，無法阻止發展商為了加快起樓而破壞樹木！難道為了房屋規劃和發展商利益就要犧牲保護樹木呢？

發展局所推行發展商的八成強拍和市建局的市區重建都遺留很多問題要處理，兩種的重建策略都正在破壞舊區的社區文化、小商店的文化和文物保育，新設的文化局是否有策略去拯救這些被破壞的文物文化呢？另外市建局本來由發展局直接監督，重組後是否像保護樹木般，改由三個局去監督呢？張震遠曾否指出協調必然出問題？

另外在收購舊樓末期，大部份業主離開後，立案法團便潰不成軍，無法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樓宇管理頓成嚴重問題，加速樓宇失修惡化，治安變壞，餘下的少數業主要驚恐地度日，被迫賤賣物業，這樣的爛攤子，理應由發展局跟手尾，重組後建築署和屋宇署分拆隸屬兩個局，結果協調又出了問題。

總結：侯任特首祇談合併的好處，不解釋如何解決有可能的壞處；更隻字不提重組中分拆部份會帶來一些必然的壞處，有欠交待。

HK 重建關注組主席

吳彥強上

註：上面綠色部份因時間不足，會上可能省略不提。